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第九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1	2
B. 本届会议上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2-3	2
C. 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4-15	2

A. 引言

1.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上(2011 年)决定,按照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 E 中载列的一项提议,¹ 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² 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8 号决议第 7 段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注意到将该议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B. 本届会议上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1 次会议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决定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3. 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318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口头报告了在她主持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和 7 月 9 日举行的有关这一专题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见下文第.....段)。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C. 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4. 这些非正式磋商的目的是与委员会委员进行一次非正式对话,讨论可能与本五年期内审议这一专题有关的一些问题。为了便利这些磋商,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两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一些初步内容,这两份文件应该与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A/66/10)附件 E 转载的载列本专题初步提案的摘要一起阅读。

5. 这些初步磋商为委员会委员提供了一个就今后的方向进行反思和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所讨论的工作的内容包括范围和方法、总的工作方向以其今后工作时间表。

6. 关于范围和方法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议,应该从时间角度来研究这一专题,而不是从各种国际法领域的角度加以研究,例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目的是比较容易掌控其专题并比较容易划定其界限。时间阶段可以针对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分别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为了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法律措施。特别报告员鼓励采取这种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使委员会能够查明武装冲突各个阶段产生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法律问题。查明这些问题以后就可以推动制定具体的结论或准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65 至 367 段。

² 同上,第 347 至 364 段。

7. 特别报告员还提议，工作重点应该放在第一阶段，即与潜在的武装冲突有关的义务，并放在第三阶段，即冲突后的措施。第二阶段，即适用战争法阶段，将受到较少的关注，因为她认为，委员会的任务不是修改这些现有法律制度。她还提议，第二阶段的工作还将着眼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8. 分时间阶段来研究这一专题的办法普遍受到了委员会委员的欢迎。几位委员强调，第二阶段是最重要的阶段。其他委员认为，最重要的阶段要么是第一阶段，要么是第三阶段，或是两者。最后，人们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尽管工作是应该按照时间阶段划分的，但各个阶段之间不可能有一个严格的划分线。这种划分线可能是人为的，而且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则运作的方式。例如，武装冲突法是由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适用的规则组成的。

9. 这些非正式磋商还讨论了委员会是否应该审议某些武器对环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特定武器的影响问题不应该成为本专题的焦点。有些委员表示同意，并告诫不要审议武器问题，而一些委员认为，应该审议这一问题。

10. 为了便利讨论今后方向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发了一份关于本专题今后工作的纲要，包括第一份报告的拟议重点。她提出了有关这项工作的一份三年时间表，并提议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11. 特别报告员表示，她准备将第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2014年)。第一份报告的重点将是第一阶段，即与潜在的武装冲突有关的义务。报告将不会讨论冲突后措施本身，即使在武装冲突爆发以后需要为冲突后措施作准备。特别报告员还表示，为了其第一份报告的目的，她计划确定可能与本专题有关的原先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一些问题。

12. 她提议，将于2015年提交的第二份报告将陈诉武装冲突法，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将载有一份关于现有规则的分析。第三份报告将集中阐述冲突后措施，包括对损害的赔偿、重建、责任、赔偿责任和补偿，特别注重于考虑案例法。所有这三份报告都将载有拟由委员会讨论的结论或准则草案，并有可能转交起草委员会讨论。

13. 为了便利其就本专题展开工作，特别报告员表示，必须从各个来源收集信息。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委员会应该请各国提供一些实例，说明国际环境法，包括区域和双边条约，何时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委员会委员还鼓励与参与保护环境的其他联合国机关或国际组织进行磋商，例如环境署、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红十字会。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性机构的磋商也普遍受到欢迎。

14. 关于委员会有关本专题工作的最后结果，特别报告员表示，这一专题可能比较适用于制定非拘束性准则草案，而不是制定一项公约草案。有些委员认为，现在就决定这项工作的最后形式还为时过早。

15. 她还提请注意先前将本专题的标题翻译成某些正式语文方面出现的误差，因为这引起了混乱。本专题的标题应该读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所有语文中都必须包括“与有关”这一短语，以便表明，本专题涵盖三个时间阶段，而并不限于武装冲突阶段。
